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委任審計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請按照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委任審計師	4
股東特別大會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程序	5
推薦意見	5
其他資料	5
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作全數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審計師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王建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小波先生

葛長銀先生

何偉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字樓

敬啟者：

委任審計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內容有關更換審計師的公告。

本通函的目的(其中包括)為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審計師。

* 僅供識別

委任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內容有關更換審計師的公告。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 已辭任本公司審計師，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大信」)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以填補天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更換審計師的原因是，現任審計師天健自2009年起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且董事會認為，委任國際認可的新審計師將確保審計師的獨立性得到保障，繼而將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得以遵循。

天健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而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天健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委任大信為本公司審計師。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舉行，相關決議案將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批准委任審計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請按照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16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佟小波先生及何偉業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必須於2018年7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4. 本公司聯絡方式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
郵編：1000021
聯絡人：趙國道先生
聯絡電話：(86 10) 5861 1761/62/63
聯絡傳真：(86 10) 5861 1751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